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河西新城综合管廊运营管养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西新城综合管廊运营管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784.143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267.340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2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2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